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小字第2656號

原告 京城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崑宇

被告 紐約新貴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賢明

訴訟代理人 李玉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郁惠